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6亿元、归母净利润-5.32亿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8亿元,同比下降16.07%,归母净利润-0.17亿元,同比增长48.01%;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3亿元,同比下降13.79%,归母净利润-0.78亿元,同比增长7.22%;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24亿元,同比下降29.49%,归母净利润-0.86亿元,同比增长27.25%。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亏损幅度持续收窄。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比例为97.7670%,质押比例较高,部分质押融资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4、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受外部环境及行业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公司暂时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9亿元募集资金(公告编号:2024-047)。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7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值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动力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公司市净率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净率为3.26,公司最新市净率为8.18,公司市净率高于平均水平,股价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026.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80.29万元;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195.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90.8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2024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026.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80.29万元;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195.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90.87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动力源2023年年度报告》《动力源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36.13%,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A股指数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价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净率为3.26,公司最新市净率为8.18,公司市净率高于平均水平,股价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清算方案裁定暨拟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持有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414,138,06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7%1,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三中院”)于近日裁定确认了上海岳野的清算方案,拟以公开拍卖方式将上海岳野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进行变现处置。

2、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清算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清算方案所涉拍卖事项尚未正式开始实施,有关公开拍卖的具体安排及相关要求以上海市三中院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的公告信息为准。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的清算组发来的《告知函》,函称上海市三中院已于近日裁定确认上海岳野的清算方案,并决定于近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上海岳野所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岳野基本情况及清算原因

(一)上海岳野基本情况

上海岳野成立于2015年6月17日,经延长其合伙期限为2015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16日,其合伙人为达孜东方高圣秋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秋实”)等8家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共计持有公司414,138,06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7%,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冻结情况。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7月重大资产重组暨定向增发时所认购股份,分别于2017年10月及2019年11月全部解除限售。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数量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37,900,490股,以下同。

(二)上海岳野清算原因

上海岳野经延长的合伙期限届满后,其合伙人未能就继续合伙达成一致意见,亦未在法定期限内清算,达孜秋实等3名合伙人向上海市三中院提请强制清算申请,经上海市三中院裁定受理并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清算方案》具体情况暨所持公司股份拍卖安排

根据上海市三中院于近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03强清291号),上海市三中院裁定确认了清算组于2024年11月20日提交的《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决定对上海岳野非货币财产变现后,进行现金分配。

根据《清算方案》,对于上海岳野所持公司414,138,066股股份,法院将全部采取公开拍卖变现的方式处理,具体拍卖方式如下:

相关因素	具体内容
拍卖平台	京东司法拍卖平台
拍卖日和公告日	在收到法院裁定后5个工作日内第一次挂拍,第一次挂拍的公告日为30日
拍卖方式	挂拍数量:第一次将上海岳野所持股票全部挂拍(即414,138,066股) 具体拍卖方式:按照拆分处置的方式进行公开司法拍卖 最小申报数量:10,000,000股 最小加价幅度:0.01元/股
起拍价	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或拍卖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择一高价后,按照该高价的90%起拍
其他拍卖因素	竞价周期:1天 延时周期:5分钟/次 保证金:起拍价的5%
流拍后的处理方式	若第一次拍卖流拍的,起拍价计算方式不变,对最小申报数量进行调整后再次拍卖。 自第二次拍卖起,每次拍卖的最小申报数量逐次调整为500万股、250万股、100万股、50万股,最低不低于50万股。 最小申报数量调整为50万股的情况下,清算组将再连续拍卖3次,若3次均流拍的,则清算组将选择通过二级市场自行减持或另行决议处置。 每次拍卖,其他拍卖因素(包括起拍价格)均与第一次拍卖相同。上次拍卖流拍后3个工作日内挂拍,流拍后的再次公告日为15日。
其他相关事宜	在拍卖公告中,需清晰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新规的相关规定,即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上海岳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岳野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2	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德展健康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天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方及下属子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德展健康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德展健康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展健康造成损失,本方将向德展健康作出赔偿。 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德展健康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5年12月08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注2:上述承诺将在上海岳野股份处置完成后失效。

四、上海岳野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情况

上海岳野所持公司股份未曾发生过冻结或拍卖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清算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述《清算方案》所涉拍卖事项尚未正式开始实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开拍卖的安排及相关要求,请以上海市三中院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由于上海岳野清算涉及股份较多,拍卖涉及挂牌公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程序,流程较为复杂,因此后续处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岳野清算组出具的《告知函》;

(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ETF
基金主代码	5608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证券简称为“央企ESG”,扩位证券简称为“央企ESGETF”。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02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4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76,109,4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09.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76,109,4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609.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876,116,009.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属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rtfund.com)或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和债券A	融通通和债券C	融通通和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25	018657	0222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1000万	10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1000万	10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1000万	1000万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26日起,对于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请(A、C、D类申请金额合并计算),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并处理如下:

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有权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有权不予确认。针对单笔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超限带来的不便。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100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4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电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11:00在湖南省湘潭市湘电股份研发楼310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晶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参会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监事2人,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境外机构及投资者。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届时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39,762.19万股(含本数)。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发行对象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18,334.11	97,000.00
2	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963.02	5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	51,000.00
合计		231,297.13	20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本次发行内容,公司编制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已经编制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14293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框架下,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①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认购方法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授权的范围内,若监管或审批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要求、下发反馈意见、进行口头指导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包括:①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锁定期等;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适当的补充、修订和调整。

3、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本次发行股票获批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①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交易相关的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中止实施,或者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宜并向监管机构申请撤回本次发行。

8、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可根据具体情况将上述授权转授权予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4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电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9:30在湖南省湘潭市湘电股份研发楼3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越雷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8名,实参会董事8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